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kml.samr.gov.cn/nsjg/spscscs/202110/t20211027_336153.html)

附錄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公告

2021 年第 34 号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鼓励企业标注乳制品食用期限的公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应当标注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。为方便消费者识别乳制品的食用期限，避免食物浪费，市场监管总局鼓励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需冷藏保存的巴氏杀菌乳、发酵乳，在标明生产日期的基础上，明确标注保质期到期日，如“保质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”“请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食（饮）用”等。文字说明内容可以印制在包装标签的醒目位置，具体日期可以在生产过程中清晰喷码或打印在包装的醒目位置。标注内容的文字、符号、数字等应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）的规定。

市场监管总局
2021 年 10 月 8 日